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38号

关于对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讯邮电），住所地：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晨新村，法定代表人：陆正明。

经查明，中讯邮电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11月9日，公司股东陆正明所持公司股份17,80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比例89%，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89%。2017年12月15日，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信息。中讯邮电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未能及时披露以上司法冻结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五个转让日内，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。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，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、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 年 2 月 23 日